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9.0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截至2020年11月

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0]1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15日以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万元)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2	文件制作费用	2.42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0.05
	合计	59.0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实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资金（万 元）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56.60
2	文件制作费用	2.42	2.42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0.05	0.05
	合计	59.07	59.07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苏亚锡鉴[2020]【7】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0-132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